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CZZC2026-J1-00022-005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医康云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分标）

项目编号：CZZC2026-J1-990008-GXLT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 标 品牌	规 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注册证名称
1	口腔颌面 锥形束计 算机摄影 设备（口 腔 CT）	美亚	mDX -15P o-Y3 0F	合肥美亚 光电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1	台	489000.00	489000.00	口腔颌面 锥形束计 算机体层 摄影设备

合计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489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由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物流企业承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或按乙方投标的承诺执行。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计算，全部采购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5年；若生产厂家提供更长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2.成交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预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单等），若票据或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0元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的执行。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按本合同“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规定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其他合同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盖公章） 		乙方：广西医康云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象大道 13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3008、3009、30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270677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785 0000 16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成交通知书

广西医康云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6-J1-990008-GXLT采购文件中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489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采购人确认。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设备的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设备的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无偏离	无
	2. 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各项设备的单价、总价及费用构成明细（如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未列明明细的，视为报价已包含相关费用，后续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2. 我司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各项设备的单价、总价及费用构成明细（如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未列明明细的，视为报价已包含相关费用，后续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无偏离	无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若有），且不得低于成本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我司承诺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控制价（若有），且不得低于成本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我司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无偏离	无
(二) 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须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须以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依据。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采购人与我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依据。	无偏离	无

注：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 若成交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组织采购或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	2. 若我司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组织采购或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	无偏离	无
(三) 交货与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无偏离	无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内指定地点（如设备使用科室、仓库等），成交人须负责设备的装卸、搬运至指定位置，期间产生的损坏、丢失等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内指定地点（如设备使用科室、仓库等），我司负责设备的装卸、搬运至指定位置，期间产生的损坏、丢失等风险由我司承担。	无偏离	无
	3. 验收标准：（1）外观检查：设备包装完好，无破损、变形，设备外观无划痕、锈蚀，标识清晰（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序列号等）。	3. 验收标准：（1）外观检查：设备包装完好，无破损、变形，设备外观无划痕、锈蚀，标识清晰（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序列号等）。	无偏离	无
	（2）资料核查：成交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授权书等），资料须真实、有效、完整。	（2）资料核查：我司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授权书等），资料须真实、有效、完整。	无偏离	无
	（3）性能测试：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参数进行逐项测试，设备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若涉及临床试用，须通过采购人指定的临床试用验证（试用期限不超过 15 日，试用期间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3）性能测试：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参数进行逐项测试，设备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若涉及临床试用，须通过采购人指定的临床试用验证（试用期限不超过 15 日，试用期间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无偏离	无

	(4) 验收流程：成交人完成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人员、临床使用人员等组成），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须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4) 验收流程：我司完成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人员、临床使用人员等组成），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我司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无偏离	无
(四) 付款方式	1.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我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无偏离	无
	2. 成交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预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单等），若票据或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我司在申请付款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预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单等），若票据或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无偏离	无
(五)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计算，全部采购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若生产厂家提供更长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计算，全部采购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5 年；若生产厂家提供更长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偏离	无

(六) 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采购人所在地为市区，到达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为县域及以下地区，到达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原厂正品零部件，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若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成交人须提供同型号或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质量保证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我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采购人所在地为市区，到达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为县域及以下地区，到达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更换零部件，我司免费提供原厂正品零部件，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若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我司提供同型号或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	无偏离	无
	3. 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核心部件损坏、性能严重不达标等），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免费更换全新设备，或解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款项，成交人须额外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核心部件损坏、性能严重不达标等），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免费更换全新设备，或解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款项，我司额外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无偏离	无
	1. 运行维护与升级更新 （1）成交人须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须保持畅通，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负责设备的日常故障排查、维修、性能优化调试等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须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升级、功能更新服务（根据技术发展及采购人使用需求），升级更新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升级过程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若需停机升级，须安排在非临床工作时间，且提前通知采购人）。	1. 运行维护与升级更新 （1）我司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400-900-6118 或 13557992468（电话保持畅通，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负责设备的日常故障排查、维修、性能优化调试等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升级、功能更新服务（根据技术发展及采购人使用需求），升级更新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升级过程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若需停机升级，须安排在非临床工作时间，且提前通知采购人）。	无偏离	无

(3) 质量保证期满后，成交人须继续提供运行维护、升级更新服务，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的合理价格。	(3) 质量保证期满后，我司继续提供运行维护、升级更新服务，服务费用不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的合理价格。	无偏离	无
2. 备品备件供应 (1) 成交人须确保常用备品备件的充足供应，在接到采购人备品备件需求后 48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如稀缺零部件，须在 7 日内送达）。	2. 备品备件供应 (1) 我司确保常用备品备件的充足供应，在接到采购人备品备件需求后 48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如稀缺零部件，在 7 日内送达）。	无偏离	无
(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更换）；质量保证期满后，备品备件价格须按照不高于中标时响应文件列明的备品备件价格（若未列明，按照市场优惠价）供应，且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更换）；质量保证期满后，备品备件价格按照不高于中标时响应文件列明的备品备件价格（若未列明，按照市场优惠价）供应，且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无偏离	无
3. 培训服务 (1) 成交人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培训、维护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设备操作人员、临床使用人员、维护人员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不少于 3 人/设备）。	3. 培训服务 (1) 我司承诺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培训、维护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设备操作人员、临床使用人员、维护人员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不少于 3 人/设备）。	无偏离	无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方式采用理论讲解与实操结合，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完成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结束后，须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考核不合格的，须免费重新培训直至合格。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方式采用理论讲解与实操结合，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完成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免费重新培训直至合格。	无偏离	无
(3) 若采购人后续有新增培训需求（如新增操作人员），成交人须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不限次数），仅收取必要的差旅、食宿费用（按照采购人标准执行）。	(3) 若采购人后续有新增培训需求（如新增操作人员），我司承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不限次数），仅收取必要的差旅、食宿费用（按照采购人标准执行）。	无偏离	无

(七)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专利侵权、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等），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1. 我司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专利侵权、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等），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无偏离	无
	2.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如采购计划、财务信息、患者信息等）及技术秘密（如设备使用数据、临床试用数据等），须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接触秘密之日起至秘密公开之日止，若因成交人泄露导致采购人损失，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如采购计划、财务信息、患者信息等）及技术秘密（如设备使用数据、临床试用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接触秘密之日起至秘密公开之日止，若因我司泄露导致采购人损失，我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无偏离	无
	3. 若设备涉及软件著作权，成交人须授予采购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许可范围包括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软件使用、升级等，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许可费用。	3. 若设备涉及软件著作权，我司承诺授予采购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许可范围包括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软件使用、升级等，且不收取额外的许可费用。	无偏离	无
(八) 防止虚假应标相关条款	为防范虚假应标、保障采购质量，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履约前按采购方要求提交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以供核查。技术支持资料形式限定为：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盖章版技术白皮书、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允许的其他形式。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资料不实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采购方有权据此终止履约、追究相关责任；若在中标后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为防范虚假应标、保障采购质量，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履约前按采购方要求提交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以供核查。技术支持资料形式限定为：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盖章版技术白皮书、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允许的其他形式。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资料不实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采购方有权据此终止履约、追究相关责任；若在中标后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无偏离	无

5.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CZZC2026-J1-990008-GXLT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摄影设备（口腔CT）	1) 用途: 该设备用于口腔科进行牙种植、复杂牙拔除、正畸颌骨分析及根尖周病变的精准诊断与手术规划, 显著提升临床诊疗的精准性与安全性。	1) 用途: 该设备用于口腔科进行牙种植、复杂牙拔除、正畸颌骨分析及根尖周病变的精准诊断与手术规划, 显著提升临床诊疗的精准性与安全性。	无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 1.4 条
		(2) 适用于医疗机构口腔疾病的诊断。具有 CBCT, 全景, 头侧, 3D 成像、模型扫描、口内摄影（牙片机）拍摄功能, 具有临床观察软件、图像后处理功能。	(2) 适用于医疗机构口腔疾病的诊断。具有 CBCT, 全景, 头侧, 3D 成像、模型扫描、口内摄影（牙片机）拍摄功能, 具有临床观察软件、图像后处理功能。	无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 1.4、1.5 条
		▲ (3) 立柱升降行程≥720mm, 具备行程自动保护装置（具备急停开关≥2 个, 工控机旁和 CT 设备上均具有单独的急停按钮）, U 型底座设计, 方便轮椅进入。	▲ (3) 立柱升降行程 720mm, 具备行程自动保护装置（具备急停开关 2 个, 工控机旁和 CT 设备上均具有单独的急停按钮）, U 型底座设计, 方便轮椅进入。	无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 2.10、2.11、2.18 条

注: 1.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设备具有数字全景成像、头颅成像、3D 成像、模型扫描功能，满足临床对二维、三维影像的综合需求（种植、正畸、牙髓体、根管治疗等）。	(4) 设备具有数字全景成像、头颅成像、3D 成像、模型扫描功能，满足临床对二维、三维影像的综合需求（种植、正畸、牙髓体、根管治疗等）。	无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 1.5 条
	▲ (5) 能进行 CT、全景、头颅正/侧位、小牙片和局部 CT 独立拍摄，球管曝光扫描方式为脉冲曝光，CT 最短曝光时间 $\leq 7s$，球管热容量 360kJ，管电压 60-100kV（可调），管电流 2-10Am（可调）。小牙片管电压 $\geq 65kV$，管电流 $\geq 7Am$	▲ (5) 能进行 CT、全景、头颅正/侧位、小牙片和局部 CT 独立拍摄，球管曝光扫描方式为脉冲曝光，CT 最短曝光时间 7s，球管热容量 360kJ，管电压 60-100kV（可调），管电流 2-10Am（可调）。小牙片管电压 65kV，管电流 7Am	无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 1.5、4.11、4.12、4.7、4.8、5.2、5.3 条
	(6) 探测器数量 ≥ 2，为非晶硅高清平板探测器，要求在全景拍摄和 CT 扫描模式探测器自动切换，拍摄头侧时不需要拆卸探测器；CT 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 \mu m$，要求一次拍摄成像，非融合数据，灰阶 $\geq 16bit$，最小体素尺寸 $\leq 50 \mu m$，CT 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2.8lp/mm$，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3.0lp/mm$；侧位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3.1lp/mm$。	(6) 探测器数量 2 个，为非晶硅高清平板探测器，在全景拍摄和 CT 扫描模式探测器自动切换，拍摄头侧时不需要拆卸探测器；CT 探测器像素尺寸 $100 \mu m$，一次拍摄成像，非融合数据，灰阶 16bit，最小体素尺寸 $41 \mu m$，CT 成像空间分辨率 $2.8lp/mm$，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 $3.1lp/mm$；侧位成像空间分辨率 $4.0lp/mm$。	正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 6.1、6.2、6.4、3.12、3.5、3.10、3.7、3.9 条
	▲ (7) 必须具备多种扫描视野选择功能，至少包含（但不限于）CT 视野数量： ≥ 4 种，最大视野 $\geq 18 \times 18cm$，最小视野 $\leq 4 \times 4cm (\Phi \times H)$，曝光时间 7s~16s 可调。	▲ (7) 具备多种扫描视野选择功能，包含 CT 视野数量： 5 种，最大视野 $18 \times 18cm$，最小视野 $4 \times 4cm (\Phi \times H)$，曝光时间 7s~16s 可调。	无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 3.1、3.3、4.13 条

	(8) 原厂标配专业诊断工作站，性能满足高速三维重建和数据处理需求，高性能多核 CPU，内存 $\geq 16\text{GB}$ RAM，专业独立显卡，显存 $\geq 4\text{GB}$，硬盘 $\geq 1\text{TB}$ SSD 固态硬盘，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显示器尺寸 ≥ 23.8 寸。要求软件均为自主研发，非第三方软件，具有临床观察软件、正畸分析软件，图像后处理功能，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支持多源影像融合管理及颞颌关节专用诊断，具备自研影像降噪技术和去伪影算法。	(8) 原厂标配专业诊断工作站，性能满足高速三维重建和数据处理需求，高性能六核 CPU，内存 16GB RAM，专业独立显卡，显存 6GB，硬盘 2TB SSD 固态硬盘，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显示器尺寸 23.8 寸。软件均为自主研发，非第三方软件，具有临床观察软件、正畸分析软件，图像后处理功能，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支持多源影像融合管理及颞颌关节专用诊断，具备自研影像降噪技术和去伪影算法。	无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第八项、8.1、8.5、8.7、8.3、8.13、7.1、7.5、7.17、7.2 条
	(9) 提供智能临床工具，支持模拟种植、根管分割、骨粉量预估、神经管/上颌窦/气道自动识别分析及预警功能。	(9) 提供智能临床工具，支持模拟种植、根管分割、骨粉量预估、神经管/上颌窦/气道自动识别分析及预警功能。	无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 7.19、7.16、7.14、7.25、7.23 条
	(10) 具备虚拟种植功能，提供丰富的种植体库，添加的种植体可自动带出牙冠，且支持调整牙冠大小和角度，可显示个性化基台的高度和角度。	(10) 具备虚拟种植功能，提供丰富的种植体库，添加的种植体可自动带出牙冠，且支持调整牙冠大小和角度，可显示个性化基台的高度和角度。	无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 7.19 条
	(11) 内置专业正畸分析功能，可自动标记 65 个以上分析标志点、190 个以上测量项目，提供包含 Tweed、Downs 等在内的 20 种以上测量分析方法，并支持添加自定义分析法。	(11) 内置专业正畸分析功能，可自动标记 68 个以上分析标志点、192 个以上测量项目，提供包含 Tweed、Downs 等在内的 23 种以上测量分析方法，并支持添加自定义分析法。	正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 7.29 条

	(12) 具备刻录功能，支持将患者数据和影像浏览程序导出到输出介质（光碟、U 盘等）中。胶片输出支持 DICOM3.0 设备打印胶片，支持排版后胶片导出 BMP 图 片，图像格式具备数据输出接口，满足与医院现有 HIS、PACS 系统连接。	(12) 具备刻录功能，支持将患者数据和影像浏览程序导出到输出介质（光碟、U 盘等）中。胶片输出支持 DICOM3.0 设备打印胶片，支持排版后胶片导出 BMP 图 片，图像格式具备数据输出接口，满足与医院现有 HIS、PACS 系统连接。	无偏离	详见技术白皮书 7.38、7.39、7.40 条
	(13) 设备技术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整机质保 ≥5 年。	(13) 设备技术设计使用寿命 15 年，整机质保 5 年。	无偏离	详见产品铭牌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附：技术白皮书、产品铭牌佐证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医康云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